

川沙縣允團業戶請減畝捐案牘

民國十六年
至二十一年





民國以來。始有畝捐之名。吾鄉畝捐。迭次加徵。比鄰邑特重。近年災歉頻仍。民生益困。而當局復有橫增八九團畝捐之舉。名目繁多。數額甚鉅。羣情惶駭。苦無可告。今幸邑之士君子。爲民請命。再四陳情。得邀核減之願。雖所減無幾。而民力亦可稍蘇矣。不無可慶。特請將此案始末情形。批露於世。以留紀念。余願捐認刊費。聊表協助之忱。亦以見主持諸公之苦心云爾。壬申秋。川沙八團鄉業戶丁贊乾特啓。

按贊乾先生爲丁君家英尊翁今年六十有七



叙言

川邑濱海。爲江蘇全省六十一縣中最小之縣。轄境祇有圖二十五。約田十萬六千一百四十九畝。八九兩團。約田七萬七千一百餘畝。又孤懸海外之橫沙。約熟田二萬七千畝。除圖區橫沙。由縣徵收忙漕及蘆課外。八九兩團本屬鹽灶之區。向歸兩浙下砂場（前清二三場）經征灶課。數額極微。現雖改灶成田。仍以逼近海灘。時受潮患。民國肇建。實行地方自治。節次帶征增稅。公益捐。塘工水利費等。以充事業之用。嗣以教育費絀。始議另征學費畝捐。每畝四分。而稅捐併計。團田已數倍於正課矣。繼又續征義教畝捐。警察及戶籍畝捐。合前每畝共爲一角。民力已深感不勝。然其所征之費。皆撙節支配。實事求是。款無虛糜。回顧民國十六年以前。舉凡教育。交通。及地方一切事業。無不次第發展。成績斐然。猶憶經費最多之教育局。其每年局費開支。不過千元。市鄉紳董奔走地方事業。既無薪給。且舟車費用。盡出私囊。此皆事實彰彰。當時辦事諸父老。及諸同仁。堪爲地方告慰者也。迨後縣長許德懋時。以黨費無着。欲加鉅捐於團田。震以九團鄉行政局長責任。力陳不能獨增團民負擔之理由。其議始寢。乃至阮縣長時。竟壹意於團田。橫加黨警



等費。始擬每畝五角。密呈省廳。未邀核准。又改爲上則三角五分。中則二角五分。下則二角。拾報地價。以爲削足就履之計。衆議風從。勢不可爭。惟冀盡我筆墨之力。向省陳情。以謀救濟。遂倩陸君步詒。招致業戶高松年等。具名分呈財廳。運副使。反對加徵。乃見財廳長有一再指飭核減之令。旋余卸職旅外。不問鄉事。二十年夏。晤張君藝新。凜然以告曰。君知川沙縣所報八九團之地價乎。十九年度新增畝捐之鉅乎。若不力爭。此後將任意加征。漫無底止。民不聊生矣。已請南匯盛希伯先生代撰呈稿。由奚光烈卽佩斌先生領銜。並得旅滬紳商顧蘭洲。伯威。陶讓。卿。趙增濤。陶桂松。張竹溪。陸問梅。丁家英。賡耀。及蔡文元。陸頌芳。諸公之贊助任費。不日將偕奚君佩斌。并邀唐君文圃。代表賞文赴省。爲民請願。非達到削減畝捐。並將地價減與鄰縣相等之目的不止。以後筆墨之事。仍煩代勞云云。夫張君南匯之七團人也。能如此急人之急。慷慨激昂。以吾利害切身之八九團人。不能自爭。而他人代爲奔走力爭之。甯非可愧。乃翻查舊卷。並讀盛君之稿。兼核畝捐執照。始詳悉十九年新增畝捐。爲農業。自治。公安。保衛。四種。共每畝一角八分。另有地方事業費。上則一角七分五厘。中則一角二分五厘。下則一角。連前續加之普教。公安隊。及築路畝捐。計上則共加五角四分五厘之多。較之民十六前畝捐數。幾增五倍。事業未見增。而耗諸機

關費者不少。甚至建設局長李經釗。囊括一萬八千餘金而逃。嗚呼。以人民汗血之資。徒供私慾。是何能忍。續陳省廳務令縣府切實減征。緊縮浮費。稍紓民困。幸得縣長李公。上遵省令。下順民情。於本年五月間。召集會議。遂得核減八九團地價及畝捐之結果。爰述斯案之顛末。并將前後文卷。摘要付刊。俾後之人。知所參攷。南邑張藝新先生。創議力爭。呼號奔走。厥功甚偉。又蒙盛君希伯。唐君文圃等。協助一切。併誌感謝。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川沙九團應寰楊承震序於上海旅次

又叙

我川邑八九團田業戶。呈請縮減八九團田地價。及減征畝捐之結果。案由始末。業經楊君應寰。詳敘事實。盡情批露。光烈無庸贅述。惟人有恆言。公道自在人心。可知凡人均有公道二字。存在腦筋之中。然往往有違反公道而行者。大旨可分爲二。其一認以爲非而不公道者。其一認以爲是而不公道者。前者爲故意。後者爲習染。總之皆受環境之支配。致公道爲物欲所掩蔽。雖然公道自在人心。倘無人主張。則公道蘊藏而不彰。公道之在人心。一如礦物之在山。隨地皆是。若無

人開採之。則終古不出。公道之待人主張。亦猶是也。主張之者。則惟社會上智識高尚者是賴。鄙意大要首在官吏與士紳。二者在社會上同居領導之地位。所謂登高一呼。衆山響應也。然若就二者比較之。則官吏之地位既崇。權力尤偉。故主張公道。官吏行之。收效尤速也。我川邑八九團田地價得邀縮減。畝捐亦得隨之而減征。仰仗

縣長李公子韓。主持於上。張君藝新等。奔走於下。暨迭次參與會議諸君。皆能主張公道。得收美滿之效果。光烈代八九團民衆。實深感謝。並希望社會人士。都各主張公道。務使公道日張。絕無不公道之事發生。地方民衆。幸甚感甚。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川沙佩斌奚光烈草於上海靜安寺路三九九號東方美術地毯公司

川沙縣八九團業戶請減畝捐案牘

民國十八年至二十一年

川沙八九團業戶代表。高松年。陸家驥。楊振鏞。黃家駿。陳級雲。顧善法。周傳義。

連曉才。曹才金。陸脩緒。包其椿。張錦成等。呈江蘇財政廳文。

民國十八年七月

呈爲不顧民力。朦請加徵畝捐。苦難應命。懇祈 鑒核轉令撤銷。以惜民生事。竊近讀川沙縣政公報。見有川沙縣長呈復團田賦稅。尙未超過地價百分之一。請按畝加征黨警教育等費。共有五角之鉅。羣情惶駭。正擬具呈呼籲間。幸蒙

廳長俯念下情。未予核准。指令有衆情是否允洽。民力能否勝任。仰會同下砂場議復等因。仰見長官垂顧民生之至意。莫名感戴。查川邑八九兩團。原屬鹽灶之地。逼近海灘。地形低下。實與有漕之團田不同。水旱災荒。首蒙其害。遠如前清光緒三十一年。濱海大風潮。田廬牲畜。漂沒殆盡。死亡枕藉。近如民國十年八月間。大雨颶風。海潮突漲。霎時水高於田。幾成澤國。此其災害之較大者也。此外雨水不常。風潮時至。兼以中下則團田。河流不暢。設遇大旱。灌溉益難。俗諺所謂團田九年三熟。洵非虛語。民等不幸。生長斯土。事蓄之資。恆虞不給。此就八九團土地實況而言。實

不能再加畝捐者一也。又查團田除灶課正稅外。所有附稅畝捐等項。均與圖田相等。民間負擔。已屬匪輕。况沿海圩塘。年被海潮沖破。時需修築。視其工程。按畝派捐。有八九角至一二元不等。斯係團田特別担負。合諸正附稅畝捐。實已超過地價百份之一。此就八九團民力負担而言。尤不能再加畝捐者二也。夫設籌經費。單使農民加重負担。已屬不公。况黨警教育。爲地方全縣事業。乃欲獨加於團民。使供全縣事業之費用。更非事理之平。今聞川沙縣政府。以增加團田畝捐之舉。未邀核准。欲假地方行政會議懸擬地價。續請加征。忍置民力民情於不顧。實難承認。爲敢具陳緣由。備文環乞

鑒核。迅令撤銷成議。以安民生。實深公感。謹呈
江蘇省財政廳長張

又呈松江鹽運副使文

十八年八月

呈爲川沙縣政府橫加團田畝捐。妨課病民。環請

鑒核咨省令縣撤銷成議。以維民生事。竊川沙八九兩團。係濱海鹽田。屬於鈞署所轄之下砂場。知事經征灶課。其地原屬斥鹵。近年雖可耕種。亦因時被海潮沖沒。僅有九年三熟之希望。民

國以還。地方增稅畝捐。迭次累加。計已超過正課二倍以上。民困已極。詎今川沙縣政府。懸擬團田地價。以爲賦稅。尙未逾規定百分之一。朦請 財政廳擬於八九兩團按畝再加黨警教育等費。共有五角之距。羣情惶駭。正擬具呈呼籲。聞 財政廳指令川沙縣政府。有衆情能否允洽。仰會同下砂場議復等因。仰見 長官洞悉民瘼。尙未驟予核准。乃川沙縣政府。壹意孤行。假地方行政會議。改擬加徵之數。上則每畝三角五分。中則每畝二角五分。下則每畝二角。呈復照征。如果定案實行。此後不堪命。恐原有正課。亦將受其影響。團民無辜。遭此橫征。萬難承認。况團地沿海圩塘。年需脩築。按畝派款。有八九角至一二元不等。此係團田特別担負。實較有漕之田爲重。彼竟不顧民力。將全縣黨警教育等費。攤加之於團民負擔。尤屬不公。除環呈江蘇財政廳外。竊念團田屬於

鈞使管轄範圍。關係國課甚重。爲亟備文陳明。仰祈

鑒核。迅賜轉咨財政廳。俯念八九兩團。爲濱海斥鹵之區。民生困難。勿准加徵。令行川沙縣撤銷成議。以安民心。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松江鹽運副使粟

下砂場知事覆運副使文

呈爲遵令查復。仰祈鑒核事。竊奉 鈞署訓令。內開案據川沙縣八九團業戶代表高松年陸家驥等呈稱。竊川沙八九團係濱海鹽田（中略）除批示呈悉。查田賦正附捐稅數目。以不逾地價百份之一爲準。業奉部令規定。該八九團畝輸灶課。經此加征黨警教育經費而後。核之現值所征正附捐稅數目。是否超過百分之一。已令下砂場知事詳確查明議復。應俟復到核奪。仍候財政廳批示。仰卽知照。此批等語。揭示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卽便遵照批指事理。刻日詳確查明議復。以憑核奪。毋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查八九團地方畝捐。係由川沙縣政府另照啓征。職場無案可稽。是經咨請川沙縣政府查復去後。茲據復稱。敝縣前以地方狹小。收入甚微。各項經費。竭蹶萬分。是以擬在尙未超過地價百分之一之團田上。分則帶征。以充黨警自治教育及地方救濟事業等五項經費。呈奉 民財兩廳。飭將賦稅地價。切實核計。具報察奪等因。旋經幾度決議。施行各在案。並列表載明團田上則估價每畝二百元。中則一百六十元。下則九十元。核之原征數。暨加征黨警等五項經費。並未超過百分之一等由。准此知事。以咨復各情。未臻明瞭。是經切實查得南匯縣十八年八月十七日。評估田價委員會會議錄。載評估漕田上則每畝九十五

元。中則七十五元。下則五十四元。蘆田上則八十元。中則六十元。下則十五元。職場所轄鹽田坐落漕蘆田之間。依照評估價值。折衷約值上則每畝九十元。中則七十元。下則五十元。下下則三十元。並查近年八九團鹽田契載田價大致相同。查八九團鹽田除新升白塗免捐外。上則田三萬四百四十三畝。每畝九十元。核計二百七十三萬九千八百七十元。中則田一萬二千八百二十一畝。每畝七十元。應八十九萬七千四百七十元。下則田一萬八千七百九畝。每畝五十元。應九十三萬四百五十元。下下則一萬四千七百八十九畝。每畝三十元。應四十四萬三千六百七十元。以上四則共田七萬六千七百六十二畝零。共約田價五百〇一萬六千四百六十元。平均每畝約值洋六十五元三角五分零。按八九團畝捐。每畝原征二角九分。共計二萬二千二百六十元零。又四則田職場共征銀六千一百三十九兩六分。每兩二元八角四分四厘。核洋一萬七千四百五十九元。正附稅及畝捐共計三萬九千七百十九元零。平均每畝帶征原有捐稅五角一分七厘四毫零。依照每畝平均田價六十五元三角五分計算。每畝已征百分之〇七九一八。按照百分之一計算。尚餘百分之〇二〇八二。平均每畝祇可再征一角三分六厘。照川沙縣政府決議。每畝再征黨警等五項經費。實已超過百分之一。緣奉令查。理合據實核算呈復。仰祈

鑒核。謹呈

松江鹽運副使粟

下砂場知事魯俊馳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鹽運副使指令 第四三八號

令下砂場知事

呈悉。此項黨警教育經費。復閱高松年等原呈。經財政廳指令川沙縣議復之後。縣政府似已改擬爲上則每畝三角五分。中則每畝二角五分。下則每畝二角。然核與該知事來呈查復。照規定百分之一計算。每畝祇可再征一角三分六厘。則卽照下則每畝帶征二角而論。亦有超過之虞。據呈前情。仰候函請 江蘇財政廳。令縣將屬於該場之八九團鹽田。附征黨警教育經費。提出另行核議規定。以符百分之一部令可也。此令。

副使粟顯揚十一月廿八日

鹽運副使訓令 第一號

令下砂場知事

爲令行事。案准 江蘇財政廳第一六七五號公函。內開接准大函。以據川沙縣人民高松年等呈請轉商令行川沙縣撤銷團田帶征畝捐成議。函請飭縣另議等因。准此。查此案前據該民等呈同前情。業經飭縣具復。嗣據該縣呈復。暨縣政府等代表。面請核准此項畝捐前來。又以此項畝捐。如果該縣所征地稅。確未超過地價百分之一。未始不可酌予加征。惟究竟團田內之賦稅。與地價比例。是否與來表相符。事關增加人民負擔。當取漸進主義。應照所議。核減一半。一面仍遵前令。會商下砂場署。召集各法團及各業戶代表。公開評定全邑田地近三年平均價格。與全邑賦稅總額。一併合計。從速填表送廳。以憑察核。提會議決。飭遵。飭縣遵照。並轉致各代表。知照在案。茲准前因。除令飭川沙縣併案具復外。相應函復查照等由。過署。准此。查前據該場知事查復川沙八九團地方畝捐一案。呈請鑒核等情前來。卽經指令並函財政廳查照在案。茲准前由。合行令仰該場知事卽便知照。此令。

副使粟顯揚十九年一月四日

川沙縣咨場公署 第五九號

爲咨轉事。案奉 江蘇財政廳第九號指令。敝縣一件復請核准團田畝捐。飭再補表核奪。由奉

令內開呈表均悉。並先據該縣會同下砂場知事。呈送比例表到廳。查地價評定手續。尙無不合。惟此次團田加征之數。是否遵令按照前擬等則。一律減半計算。來表僅填團田另征縣附稅畝捐每畝二角九分。殊欠明瞭。仰再補填團田項下各項帶征欸目。並將此次核減詳情。分別列表復候核奪。並轉下砂場知事知照。此令表存等因。奉此。相應咨轉。貴公署知照。此咨。下砂場知事魯

縣長阮開基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川沙縣業戶奚光烈。顧家會。陶士傑。趙文照。張國模。丁鳴盛。丁榮昌。顧伯威。陶桂松。張之盤。陸文信。陸昌祚。蔡文元。陸家驥。張文田。陸斌等。又呈財政部江

蘇省政府民政廳財政廳。二十年五月

呈爲抬報地價。暴斂殃民。籲請令行蘇財廳轉令川沙縣政府。遵照廳令。減征畝捐。以紓民困事。竊川沙八九兩團。隸屬兩浙下砂場征稅之鹽田。係瀕海斥鹵。且時有狂潮颶風爲患。與腹裏田畝迥異。民國以來。地方稅捐。迭有增加。達正稅兩倍以上。民已重困。乃前川沙縣長阮開基。猶爲

未足。朦請_{財政}。廳於八九兩團原征畝捐二角九分之外。按畝再加自治公安等費三角五分五厘。而正省縣附稅及續征附稅。公益捐。水利費等。尙不與焉。負擔激增。羣情惶駭。經人民高松年

等瀝陳民衆困苦情形。籲求_{財政}。廳暨松江運副使。飭縣撤銷加征成議。奉運副使令飭下砂場

知事查復。卽經場知事查明地價。參考鄰縣。折衷評估。依照該兩團上中下三則平均地價。每畝

六十五元零。以原征畝捐正附稅總數計算。每畝已征百分之零七九一八。照規定百分之一。祇

餘百分之零二零八二。平均每畝祇可再征一角三分零。若照川沙縣擬議。按畝再征五項捐款

三角五分五厘。實已超過百分之一。復經運副使咨奉_{財政}。廳令知川沙縣政府。將擬加畝捐。另

行核議規定。並奉_{財政}。廳訓令川沙縣政府。以事關增加人民負擔。當取漸進主義。應照該民人

所請。將畝捐核減一半等因。仰見_{財政}。廳長體恤民艱之至意。團民額手稱慶。乃川沙縣阮前縣

長。一意孤行。自知擬加畝捐。與地價比例。已逾規定。恐干駁斥。乃與少數行政機關人員。議抬地

價。削足就履。列表朦復。並派員赴省朦請核准。幸_{財廳}。長洞燭其奸。仍於十九年一月奉第九號

指令該縣長。將團田項下各項帶征款目。遵令減半征捐。並將核減詳情。列表具復等因。乃川沙

縣政府。始終抗不遵辦。竟於上年起（十九年度）造照啓征。致_{財廳}。長減征德意。被格不行。綜

計其征捐名稱。十九年新加者。曰自治費。曰續征公安費。曰保衛團費。曰農業改良捐。曰地方事業費。原征者。曰學捐。曰續征義教捐。曰戶籍費。曰普教費。曰公安費。曰築路費。在正稅印串上帶征者。曰續征附稅。曰公益捐。曰水利費等。共有十五種之多。疊床架屋。畝輸總數。合之正省縣稅。下則者七角六分九厘一毫。中則者八角二分二厘四毫。上則竟達九角二分九厘四毫之鉅。甫當斗米二元。金貴銀賤。生計艱難。民力凋殘之際。驟加鉅額暴斂。何以堪此。夫邇來地方事業需款。就地設籌。固爲人民應盡之義務。然當量民力之能否負擔而取之。故稅率要有限制。用途宜杜虛糜。其有取之於民。仍用之於民者。吾民何敢異議。至如上年建局長李經釗捲銀一萬八千餘金而逃者。無論矣。聞其他徒供機關冗員浮濫支銷者。亦不在少數。以人民血汗之資。耗諸機關費者多。而投諸事業費者寡。豈不可嘆。况兩團海塘環互。歲有修築。按畝派脩。年需八九角或至一二元。此種防災特別負擔。直接固係自保財產。間接亦爲國家培養稅源。當局者正應採取保育政策。助之發展。今重征壓迫。何能再有餘力。維護耕地。結果必致影響稅收。且難保無少數地主。以此重稅。轉嫁佃農。蠹國病民。流弊曷極。民生主義之謂何。殊非先總理之遺意也。爲特瀝陳困難情狀。籲請

鈞鑒。俯念川沙八九兩團稅捐總數。已超過規定。令飭川沙縣政府。遵照迭次財廳長令飭。將正稅外所征各項畝捐。減半征收。其民間被迫已繳者。將十九年度溢完之捐。流抵二十年捐款。以蘇民困。無任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財政部部長

江蘇省民政廳
財政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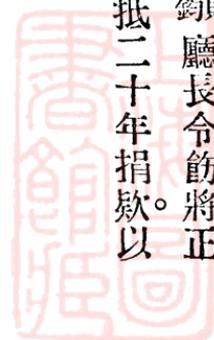
附呈鄰縣田價比較表

縣別	上海鄉區		南匯縣		奉賢縣		川沙縣	
	上團田	中團田	上團田	中團田	上團田	中團田	上團田	中團田
平均	一〇〇元	九〇元	九五元	七五元			一二五元	一二五元
上團田	八〇元	九〇元	五四元	七四元	八〇元	九〇元	一一〇元	一四五元
中團田								
下團田								
平均								
上團田								
中團田								
下團田								
平均								

省政府批第一二三八號 廿年六月十六日

呈悉。候令行財政廳查核飭遵具報。仰即知照。此批。

川沙縣八九團業戶請減畝捐案牘



民政廳批第一二二三號

呈暨附件均悉。案關帶征地方畝捐。既據分呈。仰候咨請財政廳查核辦理。此批。附件存。

財政廳批

呈悉。查該兩團田畝價值。係經縣政府召集會議。公開評定。並非阮前縣長以意爲之。其新增之事業費畝捐。查核執照。上則田每畝一角七分五厘。中則田每畝一角二分五厘。下則田每畝一角。確已按照原請數減半征收。與案並無不合。至十九年度團圖田一律新加之自治公安保衛農業捐等。亦均呈奉省政府議決有案。不能變更。惟既民力凋殘。二十年度究應如何核減。卽經批候令縣察酌地方情形。妥議辦法具復。至原控所稱建設局長捲銀一萬八千餘金一節。是何實情。並經令飭川沙縣長查復在案。仰卽知照。此批。

摘錄川沙縣第八十八次縣政會議紀錄二十年七月十五日

主席（縣長屠廣鈞）交議奉財政廳令飭本縣八九團十九年度新增畝捐。二十年度究應如何核減。妥議辦法具復等因。查事關自治公安教育救濟積穀等項事業。應請討論公決案。決議。查此項畝捐。根本問題。並未超過地價與賦稅比例百分之一。况二十年度地方自治公



安教育救濟積穀等項事業。均已按照十九年度預算。支配確定。萬難中途變更。停頓進行。應呈復准予繼續帶征。以資救濟。

業戶奚光烈。陶士傑。顧伯威。張之盤。楊承震等二十餘人。續呈省政府暨民財

兩廳文二十年八月

呈爲川沙縣贖抬地價。橫征畝捐一案。謹將評估不公。礙難承認緣由。籲懇飭縣再行公開評估酌減。以安民生事。竊川沙八九兩團鹽田。係濱海斥鹵之區。向歸兩浙下砂場經征灶課。其數甚微。民國以還。地方捐稅疊加。已超過正稅數倍。乃川沙縣政府。又自十九年度起。突將該兩團地價。私意抬報。竟於原征畝捐每畝二角九分之外。再加自治公安等費三角五分五厘。合之正省縣稅。計下則田每畝七角六分九厘一毫。中則田每畝八角二分二厘四毫。上則田每畝竟至九角二分九厘四毫之鉅。而此外經征役吏。浮收貼役等費。尙不在內。重征壓迫。民何以堪。迭經業戶等呈明困苦詳情。並派代表赴省。籲請轉令減征。各在案。奉財政廳批令。內開該兩團田畝價值。係經縣政府召集會議（中略）妥議辦法具復等因。奉此。茲將八九團地價。評估不合緣由。再爲吾鈞長詳切陳明者。查川邑八九兩團。與南匯縣一至七團。同一鹽田區域。均屬沿

海地畝。惟八九團離海最近。其在內之上則田畝。相距海灘。至遠不逾三里。每遇風潮。除上則田。恃有欽塘（川沙廳志稱外捍海塘）之隔。受害尚淺外。至中下則田。輒被海潮沖沒。貽患無窮。民國以來。濱海土塘。因潮潰破。移進脩築者。已數次矣。可見該兩團土地。逼近海灘情形。實祇有九年三熟之望。以視鄰縣南匯各團。鹽田之外。尚有蘆田。故其距海最遠處。何止數十里。彼此比較。其間優劣情形。相差天壤。乃查所評地價。南匯各團。上則每畝九十元。中則七十元。下則五十元。下下則三十元。平均不過六十元。又如奉賢縣所定團田地價。上則八十元。中則六十元。下則五十元。平均亦祇六十三元有奇。獨吾川沙近海受潮之八九團地價。竟定爲上則一百四十五元。中則一百二十七元。下則八十八元。平均每畝約達一百二十元之鉅。以此例彼。相懸倍數。不知憑何標準。而估定若此。殊可駭異。况查直接征課之下砂場畧。民間完納契稅。其契載田價。與南匯評估之團田各則地價。大致相同。此可爲川沙縣所評團田地價不合之明證。故以土地實况。與鄰縣比例。對於八九團之地價。實屬評估不公。此礙難承認者一也。至謂該兩團地價。係由縣政府召集會議。公開評定云云。尤有可疑之點。蓋各法團均爲本身經費問題。且其領袖大都客籍人員。高坐堂皇。何能深知本地情形。民間疾苦。不惜故抬地價。多增捐額。以充其用。至各區

區長。或係年少氣浮。或爲溫文弱士。鮮通世故。安知利害。但得目前濫用支銷。自以爲足。尤可異者。以黃濟北吳敬仲二人。捏充業戶代表一事。殊不知一爲城區士紳。一係偏居圖區。均於兩團痛癢無關。似此率意集會。何能評估切實。况團中豈少老成達練之人。而不令加入評議。其私意拾估。顯然可見。何得謂爲公開。此礙難承認者二也。依上兩種理由。川沙縣所評八九團地價。完全根本差誤。就目前所征畝捐之數。合之正省縣稅。卽以下則論之。每畝達七角六分有奇。比照南匯奉賢兩縣地價。實已超過百分之一。况論八九團土地實況。其地價尙當在該兩縣之下乎。且查十九年度增加之畝捐。分立名目曰自治費。公安費。保衛團費。農業改良捐。地方事業費等等。形式上似已恪遵廳令。減半征收。實則合而計之。每畝加增之數。按照原請數。仍有過之無不及。如此上朦。長官下欺民衆。其設計誠巧。用心亦苦矣。夫設籌地方事業。由地方人民負擔經費。苟得其當。民何怨焉。但回顧此一年中。所辦地方之事業何在。人民享受公安保衛之福利何在。抑所謂自治及農業改良者更何在。徒見其機關人員。坐支糜費。以供私慾而已。言念及此。殊堪浩嘆。况查現有各項經費。如建設戶籍自治公安農業等等。無一不有盈餘。徒好聚斂。不求實事。致有如上年建設局長李經釗捲逃一萬八千餘金之弊。是可見取之於民。而並不用之於民。

敲膚剝髓。飽其私吞。此對於增加畝捐更難承認者三也。竊讀財政廳明令。內有各縣地價一案。原為平均地權之張本。評定甲乙。最貴翔實。一有不慎。糾紛滋多。云云。仰見長官體察下情。無微不至。乃川沙縣率意朦抬地價。逾額加增畝捐。吾八九團人民。同隸

國民政府之下。何獨橫遭壓迫。不平孰甚。業戶等情實不甘。難安緘默。為敢詳陳緣由。籲懇

鈞鑒。迅賜令行蘇財廳轉飭川沙縣政府。對於八九團地價。重行召集會議。參照鄰縣。核實評估。

酌減畝捐。切實支配用途。務得實益。而重民生。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江蘇省政府
財政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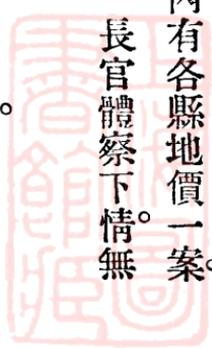
江蘇省民政廳批

呈暨附件均悉。已據情咨請

財政廳核辦矣。仰即知照。此批。附件存。

附錄財政廳咨復民政廳文

為咨復事。案准大咨。以據川沙縣業戶奚光烈等呈稱。縣府抬報地價。橫征畝捐一案。謹將評估不公。礙難承認緣由。環請鑒核飭縣。應再公開評估酌減等情。除批示外。咨廳核辦見復等由。



准此。查此案前據該業戶等分呈到廳。當以此項團田征收畝捐一案。前經錄案呈奉財政部令飭。仍令縣迅將二十年度預算。切實削減。及斟酌民力。縮減增捐情形。呈廳報部核奪等因。卽經轉令川沙縣長遵照妥議去後。嗣據該縣長呈復八九兩團新征畝捐。二十年度未能核減情形前來。又以查核來呈。對於前案。雖經會議議決。而於二十年征數。仍擬照舊征收。並未縮減。恐干

部詰。令仍遵照前令。再行議復。尙未復到。據呈前情。又經令縣併案具復。並揭示知照各在案。准咨前由。相應咨復。卽希

查照爲荷。此咨

江蘇省民政廳長胡

許葆英二十年十月十六日

川沙縣八九團覆評地價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年十月二十六日

地點 縣政府

川沙縣八九團業戶請減畝捐案牘

出席者 各機關各區公所及八九團業戶（姓名略）

列席者（略）

主席 縣長李冷

討論事項

一件 主席交議迭奉財政廳令飭覆評八九兩團地價。並核減畝捐等因。查二十年度縣地方各機關事業費等。多已分配確定。驟予削減。所有事業。勢必因之停頓。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一）為顧到地方事業。一時難於削減起見。二十年度內應予依據原有捐稅。分別上中下等則（列表如左）所征之數。為現在地價之標準原則。

等則名稱	原訂每畝地價銀數	每畝捐稅征收銀數	每畝現擬地價銀數	每畝削減銀數
上則	一百四十五元	九角二分九厘四毫	九十三元	五十二元
中則	一百二十七元	八角二分九厘四毫	八十三元	四十四元
下則	八十八元	七角六分九厘一毫	七十七元	十一元



白塗	未訂	三角一分	三十一元
下下則	六十元	縣征四角七分 場征未詳	六十元

(二) 以上地價爲八九兩團業戶。忍痛維持地方整個事業。免於中途破裂。至二十一年起。應由縣政府召集全縣行政大會。討論緊縮一切事業。俾八九兩團所征新增畝捐。酌爲減少。以符廳令。而恤民艱。至低限度以不超過南匯地價爲評定之原則。

增 縣政府函轉省令

逕啓者。案奉

江蘇省財政廳第二五八號指令。本府呈報覆評八九兩團地價情形。抄呈紀錄。祈鑒核由。內開接管卷內。據呈報覆評兩團地價情形。並會議紀錄。已悉。所陳該縣團田地價。業經公開覆議議決。暫以原有捐稅。分別等則。按所征之數。爲地價標準。較之阮前縣長原定價格。已減少三分之一。至二十一年再議酌減畝捐。既爲維持地方事業計。且經出席業戶奚光烈等當場公認。所有本年團田各項附捐。似可准予仍照原有數征收。以資應用。除據情呈報外。仰卽知照。此令等因。

奉此。查此案於上年十月二十六日開會議決後。即經抄同會議紀錄。呈省請示在案。茲奉前因。除分函外。相應錄令函達。即希查照爲荷。二十一年一月六日

節錄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川沙縣臨時行政會議對於八九團地價畝

捐之議決案

- 甲 標準地價。依照南匯。定爲上則九十元。中則七十元。下則五十元。下下則三十元。
- 乙 十九年起征之地方事業畝捐。計上則一角七分五厘。中則一角二分五厘。下則一角。一律取消。

- 丙 以下則及下下則十九年起征之自治公安保衛等項畝捐共一角六分。移加上則併征。（減後結果。計上則六角三分。中則四角七分。下則三角一分。下下則三角一分。）
- 丁 所有畝捐總數。與灶課統計。超出甲項標準地價百分之一之數。應予減除。
- 戊 前項減除之數。由預算編審委員。就預算收支各部分別削減之。

川沙縣地方預算編審委員會核議縣行政大會交議核減八九團畝捐案內

丁戊兩項之結果

編審日期 二十一年六月五日、地點在欸產處會議室、

編審委員 除與預算有關之各機關代表外、聘請委員黃濟北、陸逸如、張伯初、陳久餘、楊應寰、

奚佩斌、陸問梅、奚孟啓、

決議案 依據行政會議議決規定八九團地價標準案內丁項所有畝捐總數與灶課統計、

超出甲項標準地價百分之一之數應予減去。計上則超出一分四厘。下則超出九厘。下下則超出一角五分二厘。白塗則（地價照下下則）超出四分六厘。公同討論。上則應減二分。下則應減一分。下下則應減一角六分。白塗則應減五分。除八九團帶征地方事業費。照行政會議本案乙項。決議一律取消外。其超出地價百分之一之數。應一併減除。共為三千一百三十一元。由支欸各機關普減。計教育應減一千〇五十元。公安減四百八十元。警察減三百四十七元。自治減七百五十八元。建設減三百八十元。農林減一百十六元。至各項畝捐名稱。應如何酌改。由縣政府會同欸產處。依公事上及手續上之便利。重行確定。呈報定案。

新訂八九團地價及每畝徵收銀數表

等 則	覆訂地價	照行政會議議決案乙丙兩項辦法 計每畝共征數（正附稅畝捐合）	照上項征數超出標 準地價應再減除數	每畝實征銀數 （畝捐灶課統計）
-----	------	----------------------------------	----------------------	--------------------

上則	九〇、元	九角一分四厘	二分	八角九分四厘
中則	七〇、元	六角九分七厘		六角九分七厘
下則	五〇、元	五角〇九厘	一分	四角九分九厘
下下則	三〇、元	四角五分二厘	一角六分	二角九分二厘
白塗則	三〇、元	三角四分六厘	五分	二角九分六厘

八九團各則田畝及灶課正附稅畝捐數統計

等則	畝	分	約	數	正附稅畝	捐總收數
上則	三萬〇四百七十五畝				二萬七・二四四・元六五	
中則	一萬二千七百七十畝				八・九〇〇・六九	
下則	一萬八千七百八十七畝				九・三七四・七一	
下下則	一萬二千九百七十四畝				三・七八八・四一	
白塗則	二千一百畝				六二一・六〇	
統計	七萬七千一百〇六畝				四萬九・九三〇・元〇六	

(附註) 八月二十七日報載省政府會議對於川沙八九團減征畝捐已核准通過

附八九團畝捐未減以前各項畝捐細數一覽表

名稱	川沙八九兩團田共七萬五千九百九十九畝三分七厘	十九年起每畝征收畝捐數目
上則田	共三萬四百七十四畝七分七毫	每畝六角四分五厘
中則田	共一萬二千七百六十九畝七分六厘一毫	每畝五角九分五厘
下則田	共一萬八千七百八十七畝二分七厘四毫	每畝五角七分
下則田	共一萬二千九百七十四畝三分九厘八毫	每畝四角七分
下則田	共九百九十三畝二分三厘約二、一〇〇畝	每畝三角一分
十九年前畝捐名稱不分等則按畝計算	每畝捐數	每項畝捐銀總數
學費	四分	銀三千另三十九元九角七分
義務教育費	二分	銀一千五百十九元九角九分
警察費	一分	銀七百五十九元九角九分
戶籍費	三分	銀二千二百六十九元九角八分
普及教育費	八分	銀六千另七十九元九角五分
公安隊費	六分	銀四千五百五十九元九角六分
築路經費	五分	銀三千七百九十九元九角七分

川沙縣八九團業戶請減畝捐案牘

以上共計每畝捐銀	二角九分	共銀二萬二千另三十九元八角一分
十九年起加增畝捐名稱	每畝捐數	每項畝捐銀總數
農業改良捐	二分	銀一千五百十九元九角九分
自治費	八分	銀六千另七十九元九角五分
公安經費	六分	銀四千五百五十九元九角六分
保衛團費	二分	銀一千五百十九元九角九分
地方事業費內分上則每畝	一角七分五厘	銀五千三百三十三元另七分
又 中則每畝	一角二分五厘	銀一千五百九十六元二角二分
又 下則每畝	一角	銀一千八百七十八元七角三分
共計十九年起加增每畝捐銀	上則三角五分五厘 中則三角另五厘 下則二角八分	共銀二萬二千四百八十七元九角一分
查得十九年起加混稱地方事業費上中下三則共銀八千八百另八元另二分其中分配開列於後		
內教育費得百分之二十八	計銀二千四百六十六元二角四分	
內黨務費得百分之二十五	計銀二千二百另二元	
內公安費得百分之十四	計銀一千二百三十三元一角二分	
內救濟費得百分之十四	計銀一千二百三十三元一角二分	
內積穀費得百分之十	計銀八百八十元八角	
內預備費得百分之九	計銀七百九十二元七角二分	



十九年起新舊畝捐合之正附省縣稅每畝征收之銀數如後

上則田每畝九角二分九厘四毫
 中則田每畝八角二分二厘四毫
 下則田每畝七角六分九厘一毫

隣縣田價比較表

縣別	園田	上則銀數			中則銀數			下則銀數			平均銀數
		川沙	南匯	奉賢	川沙	南匯	奉賢	川沙	南匯	奉賢	
川沙		一四五・	一二七・	八八・						一二〇・	
南匯		九〇・	七〇・	五〇・		三〇・				六〇・	
奉賢		八一・	六〇・	五〇・						六三七・	
川沙比南匯多		五五・	五七・	三八・						六〇・	
川沙比奉賢多		六四・	六七・	三八・						五六三・	
重行評估之數											



附錄 浦東同鄉會據函轉呈省政府請緩帶南川鹽田清丈費文 二十一年五月

呈爲呈請事。據本會會員住居南匯川沙兩縣境下砂場灶地之公民傅佐衡、陶讓卿、顧伯威、張竹溪、陸問梅、奚佩斌、陸頌芳、陸逸如、張藝新、楊應寰等略稱。向由下砂場署經征灶課之老額鹽田。自南匯境一團起。至川沙境九團止。以及南匯鹽田外之濱海蘆田。均於民國四年蘇省設局清理沙田後。由南川分局。先後會同縣場。並由各該地紳業協助切實辦理清丈。造具詳細圖冊。各按戶坵。換給部頒及由局縣場會印之執業憑照。並轉重科則各在案。今以財政部施政程序。有整理田賦之規定。其辦法須經清丈。蘇省府通令自二十年度起。各縣按畝帶征清丈費一角。南匯士民以各團田畝。均已繳費清丈。甫經竣事。呈縣轉請免予征費重丈。當奉民政廳訓令。轉據省土地局復稱。該縣前次清丈。乃屬清理沙田範圍。一以征收丈照費給照補價轉重升科爲目的。與本局整理全省公私土地。完全民生主義之宗旨不同。尤其從前沙田局辦理大丈。率多感情用事。冊載畝分。往往與實地不符。有亟待整理之必要。事關全省通案。所請免征團區清丈費。未便予以照准等因。誠如所云。未始非洞燭從前腐敗官場積習。力求貫徹民生主義之壯猷。惟事未可以一概而論。南川兩邑經過情形及其辦法。有不得不詳晰聲明者。當時江蘇沙田局

兼辦清理松屬鹽田。另有專章。其在他縣是否徒事虛文。潦草塞責。固不可知。但南川兩邑。則地方人士要求切實清理。方允納費。故依照規定丈法。按戶按坵。實施清丈。川沙并由紳業組織清理鹽田協會。協助進行。手續尤爲精密。兩邑已清丈之團區田畝。均有魚鱗細冊。及總分各圖。是以辦理歷時較久。南匯於民國五六七等年清丈一團。至七團鹽田。八九十等年清丈老額蘆田。又於十四五六等年清丈新升蘆田。及以前漏未丈竣之鹽蘆各地。川沙於十一年起至十四年止。清丈八九兩團鹽田。以上辦理各項手續。竣事未久。其圖冊戶額與實地。無不相符。現在自無重丈之必要。惟有據實聲請將南匯川沙各團鹽田及蘆田丈竣未久。其辦法並無不合民生主義。暫緩重行征費清丈。以紓民力。懇爲轉陳等情前來。據此。本會詳加討論。上項所陳各節。委係實情。其請緩征費重丈。具有極充分之理由。自應轉陳仰祈 采納。所有據情請將南川兩縣團區田畝。暫緩征費重丈各緣由。除呈送_另呈_{民政廳}外。理合具文呈請_{省政府}鑒核准賜迅轉_{民政廳飭}行該兩縣。將帶征清丈費每畝一角之案。在各該縣團區暫緩實行。至深公感。仍候 批示祇遵。謹呈。

江蘇省

政府主席顧
民政廳廳長趙

南匯縣政府公函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案奉

江蘇民政廳訓令第二四三九號內開案奉

省政府第四二〇二號指令本廳呈一件。據省土地局呈復南川兩縣縣民傅佐衡等請免徵老額鹽田清丈費。擬予變通情形。轉呈核示飭遵。由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行該同鄉會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浦東同鄉會呈請。卽經省土地局核議。由廳轉呈

省政府核示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行抄發本廳原呈。令仰該縣長知照。並轉同鄉會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原呈一件。奉此相照抄同原件。函請

查照。此致

浦東旅滬鄉同會

附抄民廳原呈一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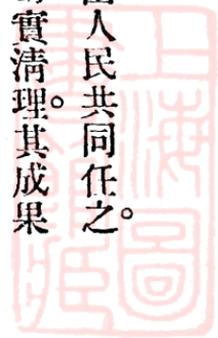
呈爲遵令查核浦東同鄉會轉據南川兩縣灶民請免征老額鹽田清丈費一案情形。復祈 鑒核事。案奉



鈞府訓令第二八六二號。內開爲令飭事。案據浦東同鄉會常務理事杜月笙等呈。據該會會員傅佐衡等呈請轉呈免徵老額鹽田清丈費等情。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廳查核呈復再奪。原呈已據分呈。不另抄發。此令等因。遵查此案並據該同鄉會分呈到廳。經令行省土地局重行核議去後。茲據該局復稱。查此案前以有關全省通案。未使予以照准。當經核議呈復在案。茲復遵令查核。該南川兩縣境下砂場灶地公民傅佐衡等所呈各節。似對於本省土地整理之目的。及整個計劃。尙有未盡明瞭之處。用將碍難變更各點。謹再爲鈞長縷晰陳之。竊維本省開辦土地整理。其目的全爲完成地方自治起見。凡百設施。皆以此爲嚆矢。不僅在清理田賦一端而已。故計劃周密。手續繁重。如山邱河流之變遷。四鄰土地之概況。地面定着物之情形。所有權人之籍貫住址。以及土地現時之使用狀況。並產權之移轉沿革等等。均須實地詳查。逐項記載。圖冊書表。因有數十種之多。將來按圖索驥。一目瞭然。卽如從前已辦清丈久著成績之崑山寶山。尙須一律帶征畝捐。按照現行制度。重加整理。何況該項鹽田蘆田之清丈。係由沙田局辦理。性質既有廣狹之分。而辦法亦有繁簡之殊。尤其畝制不符。圖冊各異。與本局所規定。在在難以銜接。本局此次一切設計。係屬通盤規劃。全省一致。固未便局部問題。變更通案。卽一縣之中。亦不宜有參

錯不齊之情。一縣土地整理之完成。卽爲地方自治基業之完成。其負擔當然由人民共同任之。以昭公允。惟既據該理事等呈稱當經地方組織協會。協同沙田局另訂專章。切實清理。其成果或有可采之處。將來整理工。自可略爲輕簡。擬請准予援照崑山寶山二縣成案。所有自南匯境一團起至川沙境九團止老額鹽田。確係從前另訂專章辦竣清丈者。俟該縣土地局成立後。查明情形。酌予減輕征額。用示體恤。但年份不得再求縮短。其他田地亦不得率援爲例。以重定章。所有核議南川兩縣請免征老額鹽田清丈費情形。理合具文呈復。伏乞 鑒核施行等情。查核所擬。尙屬實情。是否可予照行。除指令候轉呈外。理合據情呈請 鑒核指令。以便飭遵。謹呈

江蘇省政府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7133B

附錄立身要言六則

- (一) 公道爲社會精神。國家元氣。故主張公道爲國民之天職。
- (二) 桀傲不馴。爲野蠻人之特性。
- (三) 真血性男子。腦筋中有國家二字。
- (四) 欲自立。先從不依賴人起。
- (五) 欲自由。先從不礙人自由起。
- (六) 能忠於職務者。纔是真正愛國。



